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信箋)

本會對《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以平均工資為計算基礎的擬議計算方法據稱可解決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v Mandy Luk* (FACV17/2005)一案所帶出的'可行計算方式'的問題(本會對終審法院的裁決抱有懷疑)。法例條文的任何修訂，只要不會對僱員較為不利而又能提供明確性，本會均表歡迎。然而，法例規定強制採用新的計算方法，這對於那些以固定比率計算工資而又在過去12個月內曾獲加薪的僱員而言，卻是較為不利的。條例草案應有特別為該些僱員而設的條文。
2. 關於條例草案的擬議第7(1A)、11A(3)、14(3)、15(2A)、33(4BAAA)、35(2)、41(2)及41C(2)條，倘若一名僱員由於該等條文所指的任何原因而未獲付給某日的工資或全部工資，但卻依據其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或其僱主的慣常做法而獲付給該日累算及須支付的報酬(例如佣金及津貼)，該等條文似乎不把該等報酬計算在平均工資之內。該等條文的清晰度應予提高。
3. 擬議第14(3B)及15(2B)條中的'女性'一詞應以'人'取代，這樣可使平均工資的計算只參考行業、工作及地區而不是性別，並使類似條文的行文一致。

2007年2月23日